

## 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不動產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

107年8月8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第一條 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不動產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提升本院之教學品質及協調跨系、科課程相關事宜，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三條，及本校課程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五條規定，設立「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不動產學院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之主要職掌如下：

- 一、新設系科課程之審議。
- 二、審議本院各系科規劃之課程。
- 三、審議本院各學程之課程規劃與修訂。
- 四、協調院內跨系科、學制課程之開設。
- 五、推派人選擔任本院之校課程委員會代表委員。
- 六、其他與課程有關之事宜。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7-11人，除院長及各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各系科推選專任教師出任。當然委員之任期配合其主管任期；推舉委員之任期為一年。學院及系級課程委員會討論重大課程改革提案時，應增聘校外學者專家，產業界代表及畢業校友代表提供諮詢意見，每年以一次為原則。

第四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五條 本會開會時由院長擔任主席，院長不能出席時，由各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之。

第六條 本會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能開會；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議決。當然代表暨教師代表不能出席時，得委託代表出席

第七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